

山东上市公司协会

关于开展打击新闻敲诈、虚假新闻行动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8月3日，中宣部在京召开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协调行动，全面深入推进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本次专项行动由中宣部、工信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联合，重点打击新闻单位及其人员的新闻违法、各类网络平台及公众号的非法新闻活动。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等十部门加强传媒监管会议精神，营造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新闻监督环境，切实维护广大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拟联合各地方上市公司协会参与建立打击新闻敲诈、虚假新闻联合工作体系和机制。现请各会员单位于8月12日前将既往受到新闻敲诈、虚假新闻等“负面消息”影响的事件等情况报送我会。如后期发生类似事件，可举报相关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另行通知）。

联系人：房燕 0531-86131772

邮箱：sdlca2001@163.com

